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4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春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國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玉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瑗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明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宜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、㈡父母、㈢兄弟姊妹、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及第1176條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

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又按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及第1088條亦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國春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１２、Ａ１３、Ａ１４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為被繼承人陳國春之孫、聲請人Ａ１２、Ａ１３、Ａ１４為被繼承人陳國春之兄弟姊妹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而Ａ０１、Ａ０２為未成年人，其拋棄繼承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然本件並未提出資料釋明本件係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而拋棄繼承，且Ａ０１之法定代理人Ａ４亦未提出印鑑證明，本院乃於114年9月10日命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通知於114年9月19日分別送達於聲請人Ａ０１之法定代理人Ａ４、Ａ０３戶籍地所在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及聲請人Ａ０２之法定代理人Ａ０５戶籍地所在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難認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係在法定期限內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。又本件既有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未拋棄繼承權，則聲請人Ａ１２、

Ａ１３、Ａ１４自尚無繼承權存在，無從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１２、Ａ１３、Ａ１４之聲明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